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南 昌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19 年 5 月 6 日联创光电科技园)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科技楼九楼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平台: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5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详细数据参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明细表》),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8 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六、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本次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选择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

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5、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议案一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附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能够规范、有效地运行。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上下齐心,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2018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34.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1%。

一、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规模经济效应凸显,各产业板块情况如下:

1、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 2018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5%。其中,封装器件产业紧跟市场需求及客户定制要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定制器件产品经营规模大幅增长;背光源产业通过持续技术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了背光业务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手机平板背光已充分获得华为的认可和重视,入选华为二级供应商转一级供应商的资源池中,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到中美贸易战所带来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关税价格上涨,背光源产业盈利水平略有下降;公司智能控制部件产业营业收入也呈现持续平稳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深挖供应链综合成本,盈利水平仍有所下降。

2、线缆产品 2018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其中电力电缆受到国家推行“去产能”政策影响，中标条件和难度日益加大；通信电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RF 电缆市场萎缩，且中国移动网络建设速度放缓，光缆市场需求逐渐减少，公司线缆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下降；在竞争日趋激烈、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下，公司线缆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大幅度下降，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重点研发项目、博士后研发项目资助资金、南昌市“洪城海鸥”计划等项目立项和奖励。报告期内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2,651.60 万元。

2018 年，完成了 2017 年立项的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终期验收 8 项；新立项公司技术创新项目 8 项，分别开展高屏占比短 Border LED 背光源、Mini LED 背光源、健康家电用 UVC LED 杀菌技术、多基色高品质全光谱 LED 器件封装及产业化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基于 LCD 的大尺寸裸眼 3D 显示器”、“基于窄带物联技术 NB-IOT 的智慧路灯控制器”、“高速光耦用红外 LED 芯片”分别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二、三等奖。

2018 年度，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47 项。

（三）内部管理

1、2018 年，公司贯彻“风险控制和不良资产处置”的经营思想，继续深化推进“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加快清理清算工作进度，提升产业集中度。

2、加大技改和产业项目投资力度，促进产业升级，夯实健康发

展基础。

3、稳步推进经营管理素养提升培训、加大经营骨干人才的引进、培训和选拔力度，增强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

公司初步拟制了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管理者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责任，规范了后备人才培养流程，完善了后备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后续将持续完善，并逐步推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保障。

4、深入推进公司全面一体化体系建设工作，结合卓越绩效体系标准进行内审和第三方审核，创新性地建立评审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促进不断找寻改进空间，追求卓越。

5、强化子公司资本属性管控，完善健全子公司管控流程制度，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实施增利降本、运营调研、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管理举措，加强总部各中心职能化建设，提升总部“扶、帮、督、管、控”矩阵式管理效能。

6、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推进“利润与费用中心”和“营销阿米巴”核算体系的建设。

二、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就 37 项议案形成了决议，为公司的合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仔细审阅各类议案材料，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维护了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项职能，

在对外投资、转让股权、内外部审计、高管聘任等方面，按照各自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二）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2018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各类议案 10 项。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工作均得到落实。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1、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完成临时公告 42 次，定期报告 4 次。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

2、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电话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充分沟通与交流，及时更新、维护、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网页，确保公司网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市场传递公司良好的形象。

（四）重视投资者保护，开展专题宣传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江西证监局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开展了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推送“理性投资”、“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宪法宣传周” 等主题的相关案例及知识，并及时更新宣传材料，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作用；突出主题，多种途径及时将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送到投资者跟前，帮助

投资者了解案例背后的规则红线、风险底线，全面增强投资者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保持稳定政策，持续分红共享发展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额的 30.08%，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聚焦公司战略，引领业务发展

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专业能力和职责权限，加强对公司中长期重点战略问题的讨论与研究，及时准确把握行业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和机遇，为业务发展引领方向。

（二）加强三会运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增强股东大会决策代表性。完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为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创造条件，扩大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范围。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强化董事职责和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为监事会的正常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与内审体系，使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规范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借力资本市场，发挥资本运作平台功能

公司将在企业创造价值的基础上，紧密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对企业品牌、企业发展战略的良性宣传；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团结一致，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发挥上市公司产业运作和资本运作能力，稳步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议案二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附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 1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现场方式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通讯方式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通讯方式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方式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内部规章制度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履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实际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监督，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

公平、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三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细内容请登录查阅。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附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联创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创光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3,445,562,477.86	3,009,262,847.19	14.50%
利润总额	261,381,223.80	237,641,617.09	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61,742.82	199,241,521.04	1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175,944.64	187,467,526.35	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576.10	33,997,263.66	9.95%
总资产	5,133,824,950.78	4,268,727,408.65	2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6,120,860.04	2,238,516,442.29	9.27%
股本（股）	443,476,750.00	443,476,750.0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744.54	12.81%	53,822.05	12.61%	22.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126.35	24.37%	106,174.57	24.87%	17.85%
预付款项	14,696.20	2.86%	4,260.25	1.00%	244.96%

其他应收款	12,849.96	2.50%	10,435.01	2.44%	23.14%
存货	74,080.74	14.43%	59,118.66	13.85%	25.31%
其他流动资产	15,621.73	3.04%	1,559.77	0.37%	901.54%
流动资产合计	308,119.51	60.02%	235,370.30	55.14%	3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4.05	0.58%	2,994.05	0.70%	
长期应收款	105.28	0.02%	93.54	0.02%	12.56%
长期股权投资	128,961.48	25.12%	115,075.93	26.96%	12.07%
投资性房地产	469.21	0.09%	491.23	0.12%	-4.48%
固定资产	55,584.25	10.83%	51,756.85	12.12%	7.39%
在建工程	364.91	0.07%	4,591.99	1.08%	-92.05%
无形资产	3,563.41	0.69%	3,655.54	0.86%	-2.52%
长期待摊费用	5,363.07	1.04%	4,914.30	1.15%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3.90	1.38%	6,184.29	1.45%	1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42	0.15%	1,744.74	0.41%	-5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262.98	39.98%	191,502.44	44.86%	7.19%
资产总计	513,382.50	100.00%	426,872.74	100.00%	20.27%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

1、预付款项：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金额增加 244.9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付的货款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金额增加 901.55%，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私募基金所致。

3、在建工程：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金额减少 9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子公司募投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金额减少 55.1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180.00	41.24%	65,143.26	37.26%	50.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104.79	51.29%	86,010.04	49.20%	41.97%
预收款项	1,939.05	0.81%	2,126.76	1.22%	-8.83%
应付职工薪酬	2,249.33	0.94%	2,281.80	1.31%	-1.42%
应交税费	1,557.85	0.65%	1,450.46	0.83%	7.40%

其他应付款	8,143.40	3.42%	9,706.08	5.55%	-1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0.8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4,174.43	98.37%	168,218.41	96.22%	39.21%
长期借款			3,500.00	2.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440.00	0.60%	1,440.00	0.82%	
递延收益	1,742.79	0.73%	1,668.95	0.95%	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2.17	1.63%	6,608.95	3.78%	-41.11%
负债合计	238,066.59	100.00%	174,827.35	100.00%	36.17%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

1、短期借款：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增加 50.71%，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增加 41.97%，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相应的采购额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所致。

4、长期借款：2018 年期末金额较 2017 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股本	44,347.68	44,347.68	-
资本公积	63,582.38	63,732.79	-0.24%
其他综合收益	313.82	166.84	88.10%
盈余公积	16,427.49	14,676.96	11.93%
未分配利润	119,940.72	100,943.76	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12.09	223,851.64	9.27%

（四）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556.25	300,926.28	14.50%
减：营业成本	301,548.17	257,954.32	16.90%
税金及附加	1,718.46	1,668.91	2.97%
销售费用	8,385.12	7,921.28	5.86%
管理费用	13,077.95	12,212.20	7.09%
研发费用	12,605.33	12,140.45	3.83%
财务费用	2,927.46	4,955.82	-40.93%
资产减值损失	3,520.60	3,758.30	-6.32%
加：其他收益	2,474.54	1,779.42	39.06%
投资收益	23,197.99	21,547.95	7.66%
资产处置收益	-70.29	3.61	-
二、营业利润	26,375.39	23,646.00	11.54%
加：营业外收入	719.45	628.01	14.56%
减：营业外支出	956.72	509.85	87.65%
三、利润总额	26,138.12	23,764.16	9.99%
减：所得税费用	762.69	1,116.20	-31.67%
四、净利润	25,375.43	22,647.97	1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6.17	19,924.15	14.01%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

1、财务费用：2018 年度金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40.93%，主要原因是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2018 年度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9.06%，主要原因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2018 年度金额较 2017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2018 年度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87.65%，主要原因是客户对产品质量罚款同比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2018 年度金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31.67%，主要原因是当期计提的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五)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6	3,399.73	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1.50	-5,223.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41	1,062.44	178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4.05	-1,172.38	-

1、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于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于本期投资私募基金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于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六)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5%	22.50%	31.33%
流动比率	1.32	1.40	-5.71%
速动比率	1.00	1.05	-4.76%
利息保障倍数	7.69	7.45	3.22%

(七)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次	3.43 次	-4.08%
存货周转率	4.23 次	4.19 次	0.95%

议案五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052,628.8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05,262.89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7,547,365.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6,090,058.65 元，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共计 19,512,977.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04,124,447.61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 30%”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60,791.0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5%，低于 30%，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 4 月 8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8,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审议 2019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 4 月 8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继续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审议 2019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 4 月 8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审议 2019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同时本着降低财务费用的宗旨，经综合考虑比较各银行信贷政策及利率水平，2019 年度，公司拟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鉴于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任江西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江西银行	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银行贷款	江西银行	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1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资本：602,427.6901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在江西银行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江西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江西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江西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沈国权先生、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产生董云庭先生、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云庭，男，194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校长，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政研室主任，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长，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迪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19 年 1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平，男，1966 年 3 月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研究生

(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上饶地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饶地区物价检查所干部、上饶地区财政局会计师、江西上饶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江西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副所长、所长，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 年 7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民建成员，华中科技大学博士、教授。历任江西师范大学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沈国权	8	8	0	0	1
李国平	8	8	0	0	1
邓波	8	8	0	0	1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务实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并主动

了解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8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存贷款业务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真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经我们审慎调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未发生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

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宋荣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以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管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董事会聘任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12,977.0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经于 2018 年 8 月执行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评价并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相应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18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独立董事：董云庭、李国平、邓波